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相关议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 2016 年上半年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意见

1、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与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行为，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对外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无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 期（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 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 行完毕	是否为 关联方 担保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3 年 04 月 02 日	468,298	2013 年 05 月 22 日	431,874	质押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否	否

						月 9 日		
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14 日	1,047,923	2014 年 09 月 30 日	306,902	连带责任保证	2011 年 1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 月 26 日	否	否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14 日	137,000	2014 年 12 月 08 日	22,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28 日	否	否
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08 月 14 日	468,298	2014 年 09 月 30 日	431,874	连带责任保证	2013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9 日	否	否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14 日	1,412,446	2014 年 09 月 29 日	1,010,155	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1 月 5 日至 2022 年 11 月 5 日	否	否
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14 日	1,226,772	2015 年 01 月 15 日	1,167,091	连带责任保证	2014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否	否
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14 日	738,119	2015 年 03 月 12 日	358,231	连带责任保证	2010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7 月 23 日	否	否
重庆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4 年 08 月 14 日	300,000	2015 年 05 月 25 日	175,000	连带责任保证	保函开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否	否
福州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0 日	1,326,240	2015 年 12 月 29 日	234,115	连带责任保证	2015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B2）		-321,9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B3）		6,656,797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B4）		3,705,368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鄂尔多斯市源盛	2014 年	468,298	2014 年 09 月	431,874	连带责任	2013 年 6	否	否

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08月14日		30日		保证	月17日至2021年6月9日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1）			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C3）			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C4）			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321,98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6,656,797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3,705,36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48.37%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金额（E）							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0	
对未到期担保，报告期内已发生担保责任或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如有）							无	

注：本公司为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银团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时，本公司、合肥京东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和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以各自持有的源盛能源股权资产作为质押，为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银团贷款提供担保，故 C1、C2、C3、C4 为 0。

对于以上担保我们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担保事项内部控制规范及完善的内部决策与风险控制流程，在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均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并进行了有效防控，公司对外担保属于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报告期末，公司对外担保的实际担保总额严格控制在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之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情形，也无为控股股东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无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吕廷杰、王化成、胡晓林、李轩

2016 年 8 月 26 日